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 要求 2012 雙普選

1. 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均由普選產生，而香港市民於回歸十年時可自行決定政制。在此情況下，香港本來應該在 07-08 年便實行雙普選，但特區政府卻沒有全力以赴，推行民主政制。反而於年前推出五號政改報告書的「民主們退」方案，意圖進一步增加功能組別議席、削弱立法會內民主力量。我們對政府未有全力推動民主再次提出嚴重抗議！
2. 特區政府滿口落實基本法雙普選的承諾，卻是「講一套、做一套」！七月份公佈的 <政制發展綠皮書> 充滿着「鳥籠民主」的佈局！例如：諮詢市民是否要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數設限。自八十年代以來，政府發表過不少關於政制發展的諮詢文件或報告書，從未試過要為任何一項選舉設定候選人數上限；舉世的民主國家亦未見有此先例！令人質疑，特區政府是要在「提名委員會」提名特首的過程中加入「篩選」程序，令一些並非中央政府屬意的人無法通過提名。這種經過「篩選」，再交市民投票的選舉，只是「假普選」，而非「真民主」！我們堅決反對為特首候選人數設上限！
3.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，我們同意其人數應在 800 人以上，即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加上全部民選區議員。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共 800 人組成，將之轉化為提名委員會，可免卻再就「廣泛代表性」反覆討論。民選區議員亦具民意代表的身份，故應納入提名委員會之內。
4. 總括而言，我們就 <政制發展綠皮書> 提出如下意見：

### 4.1 行政長官選舉

- 4.1.1. 普選時間：2012 年
- 4.1.2. 提名委員會 多於 800 人；即在現時的 800 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。
- 4.1.3. 候選人人數：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。反對綠皮書 3.27 段建議再加上一重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。反對設立任何篩選機制。

### 4.2. 立法會選舉

- 4.2.1. 普選時間：2012 年
- 4.2.2. 普選模式：全面由地區直選產生，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。地區選舉採取混合模式，一半議席表分區單議席單票，以簡單多數制產生。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，按比例代表制產生。

4.3. 時間表及路線圖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同步在 2012 實施。

聯署團體：

聚焦點青年陣線、屯門北居民協會、兆康松柏會、大興居民服務社、屯門關注民生協會、蝴蝶灣居民協會、蝴蝶灣樂民協會、兆置居民協會、樂群服務社

團體代表：馬旗

2007/9/10